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1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

張明賢

被告 崑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碧霞

訴訟代理人 官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（原告撤回起訴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勞工法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書記官 何惠文